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邱主任委員國華

紀錄：張晏溶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吳副主任委員家淦、洪副主任委員才力、陳副主任委員晟康、莫組長振東、陳組長志宏(請假)、莊組長志宏、吳委員首寶、吳委員國治、吳委員順國、李委員紹誠、李委員應德(請假)、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請假)、林委員安復、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胡委員亦明、涂委員百洲(請假)、陸委員勇亮、麥委員建方、曾委員文怡、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黃委員煥文、劉委員德良、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二科 陳科長祝美、王視察慈錦、黃視察綺珊、麻專員晟璋、
胡專員淑惠、林科員茹慧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吳視察煥如、李視察健誠

醫療費用三科 黃視察毓棠、陳辦事員映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4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3 項，解除列管 3 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有關高執行率診療醫令辦理檔案分析及回溯審查，並針對高核減診所辦理輔導自清作業。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有關委員反映本署雲端查詢系統 2.0 B、C 肝炎篩檢資格資訊不正確、不穩定、執行速度過慢、連結疾管署或國健署等外部網頁顯示安全性憑證問題及西醫用藥紀錄頁籤數據資料區間過短等情形，將反映署本部釐清並處理，後續處理結果於西醫基層 LINE 群組周知各委員。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 年上半年復健治療費用管理專案暨輔導繳回不正確費用結果。

決定：針對分會輔導不同意自清之院所，本組偕同分會召開輔導會議，倘輔導後不同意自清返還不當申報之費用，本組將依據專案後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全數篩異樣態案件加強審查，並提供該診所相較同儕申報相關醫令之統計

資料(如復健科超出積極復健期仍執行高頻率、高強度等)予審查醫藥專家
審查案件參考，後續依審查結果辦理是類異常案件立意加抽及列管審查。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年1月至6月「同一案件執行檢驗(查)醫令項目 ≥ 8 項」(下稱套裝
檢驗查案件)異常管理專案辦理結果。

決定：加強檢驗(查)醫療費用管理，並持續追蹤申報改善情形，經輔導限期改善
仍未改善之院所，進行後續行政處置。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4年1月至6月慢連箋後續未調劑專案執行情形。

決定：定期監測轄區慢連箋後續未調劑率，適時評估調整管理閾值及相關管控措
施。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5年度共管會議召開時程。

決定：115年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
日期時將儘速告知。若該次共管會議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
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會議名稱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共管會議	3月24日(W二)	6月16日(W二)	9月22日(W二)	12月15日(W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執行復健業務診所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定西醫基層執行復健業務診所申報共識輔導作業，運作模式如下：

- 一、新特約院所輔導：自 115 年 1 月起，每月月底由本組提供北區分會執行復健業務新特約院所名單(含院所名稱、院所代號、負責醫師、院所地址及電話)，由北區分會指派復健科審查醫師協助辦理講習，為減少人力與交通之困擾，初期採視訊方式進行，並請新特約復健治療院所提供如治療場域、設備及診所所在位置相關數位影像檔案供北區分會留存，若有疑慮再採實地訪視。
- 二、高成長院所輔導：篩選 114 年第 3 季轄區復健科醫療費用高成長診所 15 家，請北區分會辦理輔導事宜。
- 三、按季辦理檔案分析，持續追蹤復健科醫療費用申報情形，包括每位醫師產能、超過積極復健期仍高利用案件等統計資料，並提供異常申報診所名單予北區分會評估召開輔導會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